

介紹東區及灣仔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東區及灣仔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背景

香港康復政策的一個主要目標，是要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為此，社會福利署（下稱「本署」）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以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群。這些服務亦旨在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簡介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是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住當區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地區為本和便捷的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香港政府於2010年10月1日起在全港18區設立24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每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均聘任註冊社工、精神科護士及職業治療師等提供有關服務。

轉介途徑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自行申請或由醫生、社工或輔助醫療人員轉介，服務對象包括：

- i. 15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
- ii. 精神科醫院／診所的門診病人；
- iii. 15歲或以上的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但並未接受精神科服務的人士；及
- iv. 有意進一步認識／關注精神健康的區內居民。

服務範圍

- i. 外展服務；
- ii. 個案工作／治療及支援小組工作；
- iii. 網絡服務，包括社交及康樂活動；

- iv.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 v. 外展職業治療服務；
- vi. 舉辦教育性活動加強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
- vii. 偶到服務；及
- viii. 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管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等。

東區及灣仔區精神健康社區綜合服務

東區及灣仔區的精神健康社區綜合服務由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和利民會兩個非政府福利機構營運，並已在去年十月開始服務。服務分界方面，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負責東區杏花村起至整個灣仔區；利民會則負責小西灣及柴灣區。

為進一步加強跨界別協作，本辦事處及醫管局代表亦邀請了上述兩個營運機構、地區組織、政府部門及地區人士等，於本年度成立地區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以協調區內的精神健康服務，並就區內的精神健康問題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定期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

意見

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及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1年1月